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全字第6號

01
02
03
04 聲 請 人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05 即 債 權 人
06 代 表 人 翁培祐
07 代 理 人 廖韋昕
08 相 對 人 歐貝全球服務有限公司
09 即 債 務 人

10 代 表 人 林尚璞

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12 下：

13 主 文

- 14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6,856,792元範圍內為
15 假扣押。
16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6,856,792元，或將債權人
17 請求之金額新臺幣6,856,792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8 押。
19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20 理 由

- 21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
22 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
23 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
24 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
25 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納稅義務人
26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
27 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28 並免提供擔保……。」「主管稽徵機關對於逃稅、漏稅案件
29 應補徵之稅款，經核定稅額送達繳納通知後，如發現納稅義
30 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執行之跡象者，得敘明事實，聲

01 請法院假扣押，並免提擔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
02 款及所得稅法第110條之1前段亦有明文。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經查獲民國108至110年間短漏報
04 銷售額及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5
05 4,854,354元，核定補徵營業稅2,742,717元，並裁處罰鍰4,
06 114,075元。而債務人係從事代遊戲玩家購買遊戲內所販售
07 之遊戲幣或寶物，依營業稅籍所示，債務人目前仍正常營業
08 中；而查調110至112年間營業稅年度資料進項來源，顯示仍
09 持續向遊戲廠商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貨，且為其主要進
10 貨對象。若未及時向現存遊戲幣或寶物執行稅捐保全措施，
11 無法讓債務人有繳清稅捐之意願；又查債務人111年度各類
12 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清單，其名下無任何不動產，僅有2筆
13 利息所得合計209元，且債務人以買賣虛擬之遊戲幣與寶物
14 為主，倘俟滯納期滿始移送執行，恐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
15 之虞。為此聲請假扣押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營業稅選案查核報告表、核定
18 稅額繳款書、送達證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
19 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附卷為證。而本件債權人對於
20 債務人有6,856,792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得請求其
21 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開金額提供足額
22 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債務人之公法
23 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對債務人之財
24 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

26 (二)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27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2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29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30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01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所示。

03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5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6 法官 孫 奇 芳

07 法官 邱 政 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一、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
10 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11 二、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
12 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

13 三、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
14 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	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

01

為適當者，亦得
為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

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人員辦法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
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
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黃 玉 幸